

年屠宰 5000 万羽白羽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项目编号：EP-SXGC2025***）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泗县人民政府虹城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6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年屠宰 5000 万羽白羽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P-SXGC202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屠宰 5000 万羽白羽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年屠宰 5000 万羽白羽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批复(泗发改审批【2025】9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徽致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泗县人民政府虹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68.2%+31.8%。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泗县。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一期屠宰项目投资总额为 21363.73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9831.9 万元,生产相关设备投资 9493.3 万元,其他费用 2038.53 万元。本次招标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9831.9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6705.6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屠宰车间面积约 21674 平方米、待宰棚约 1344 平方米、羽毛粉车间约 1890 平方米、辅助工程若干,包含消防水池及泵房、锅炉房、污水处理中心、洗消中心、检疫房、门卫等。企业自筹资金 3126.2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约 6630 平方米、宿舍楼约 6630 平方米、厂区硬化、围墙及其他、全厂暖通工程等。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建设规模为准。

2.3 计划工期及运营期:(1)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2)运营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限 20 年。中标运营单位按年度向招标人缴纳固定收益,固定收益为财政衔接资金(6705.68 万元)的 6%。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协助招标人报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后期运营服务。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

质量等级合格；运营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2.7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运营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投标人须承诺：“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2）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投标人须承诺：“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注：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注：设计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3.4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3.1 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 <https://ggzyjy.ahsz.gov.cn/TPFrame/customframe4bid/1>

ogin_TP 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工程”—》选中相应项目公告—》
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
需要投标的标段。（ca 锁办理：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等相关业务请电话咨询 CA 办理机构，
地址：宿州市政务中心五楼综合服务大厅，电话：0557-303032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

6. 异议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
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7.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
办发〔2019〕13 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0557-7022863	泗县朝阳路 102 号， 泗县住建局 7 楼
------------	-----	--------------	---------------------------

8. 在线异议及投诉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jy.ahsz.gov.cn/TPFrame/customframe4bid/login_TP 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
出答复。

如对异议（质疑）处理有异议的，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jy.ahsz.gov.cn/TPFrame/customframe4bid/login_TP 发起在线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泗县人民政府虹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泗县人民政府虹城街道办事处院内

联系人：朱部长

电 话：13625570006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王坦、任雪松

电 话：17600237726、18326001970

电子邮件：zhaobiao02@ah-inter.com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泗县朝阳路 102 号，泗县住建局 7 楼

电 话：0557-7022863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年屠宰 5000 万羽白羽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协助招标人报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如下：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协助招标人报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施工定位放线、勘察任务书编写、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等。 （2）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与工程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 （3）运营服务：负责本项目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前期规划和设计、施工作业指导、日常管理、白羽肉鸡加工营销及品牌建设、厂区设施设备维护、环境管理、运营安全管理、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相关培训、会议研学等。 （4）其他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門的报审手续；2）协助红线内地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3）协助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4）负责基础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等工作；6）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及运营期	（1）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2）运营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限 20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运营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及本前附表 10.3 中要求。 (5) 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但同招标文件一同公布的除外。）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再对现场因素提出非议。踏勘联系人：朱部长 电话：13625570006。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允许专业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	时间：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问”菜单发起提问。代理机构收到提问后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回复。同时电话告知（联系人：王坦；联系电话：17600237726）（没有提出疑问（问题）视同认可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方式：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澄清栏。 网址：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2.2.3	提出异议	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方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 异议文件（须加盖电子印章）；各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异议文件（需加盖电子印章）；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采用采取限额设计，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设计 H 为 9831.9 万元。施工图预算（ $\sum K_i$ ）不得超过 H，超过 H 的按 H 计取。 （2）施工费用以《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为编制依据，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乘以施工费率（B%）。施工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 97%。 $0\% \leq B\% \leq 97\%$ 。 注：设计费包含在施工费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单独报价，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协助招标人报审、前期工作优化补充、竣工图编制、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方案编制及评审所产生费用等招标范围内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保函 ☒ 电汇 ☒ 转账 ☒ 现金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3. 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 4. 账户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户 名：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县支行 账 号： 注意事项：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视为投标无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申请电子保函请登陆：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xmjl/20150701/jinrong.htm 自主选择平台，电子保函推送至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时间视同保证金到账时间。 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 ☒是 ☐否 *建议各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 说明：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认定。投标人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条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否则应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3.7.4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 用 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款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3.7.5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泗县分中心（注意：因本项目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原则上不到现场参与交易活动，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解密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评标结束前不要离开电脑。解密时间不超过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放弃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人</u>，其中招标人代表：<u>0人</u>，专家：<u>7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金额：中标金额的 2%（按照本项目工程费用限额设计金额*中标施工费率*2%）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宿州市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的，在退还时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递交时间：施工合同签署前递交。 （5）履约保证金退还：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若投标人选择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金额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前须保证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按照本项目限额设计金额*中标施工费率*2%)且持续有效。							
9.6	投诉受理	投标当事人如对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及评标结果进行异议或投诉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13 号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投诉受理部门： <table><tr><td>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办公室</td><td>0557-7022863</td><td>泗县朝阳路 102 号，泗县住建局 7 楼</td></tr></table>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0557-7022863	泗县朝阳路 102 号，泗县住建局 7 楼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0557-7022863	泗县朝阳路 102 号，泗县住建局 7 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报送要求	本工程由于采用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投标文件为网上递交。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五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u 盘存储），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10.2	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治欠办〔2020〕15 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设立的，取消中标资格。 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文件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办理部门：泗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地点：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 联系人：许勇 联系电话：0557-7022573 5、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10.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8）被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在限制范围内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投标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9）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符合信誉要求。 (2) 上述条款第(1) - (5)项，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要求，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截图(投标截止日前三日截图并加盖公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需提供“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板块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需提供“严重失信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板块截图。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 上述条款第(6) - (11)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条件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核查。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
10.4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无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技术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5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文件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注册地不在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10.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7	其他	(1)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 (2)如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设计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签订合同时,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经理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到泗县现场签订合同。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为准。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中标资格，重新招标，不予顺延。 3、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证书有效期逾期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1) 原有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2) 主管部门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截图及附件中显示投标单位的截图；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体现“发证有效期”查询截图；或投标人所在省份住建部门发布的关于企业资质自动延续的相关通知截图。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第(2)项证明材料，则以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鉴于本项目为强运营属性项目，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政府投资回报收益。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履行期间投资不低于 11531.83 万元用于本项目工艺设备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招标人有权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人投入进行审查，如中标人实际投入未达到承诺金额，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5、为确保中标人中标后将 3126.22 万元用于本项目综合楼、宿舍楼、全厂暖通工程、厂区硬化、围墙及其他建设。联合体牵头人中标后 30 日内将企业自筹资金的 30% 转入甲乙双方共管账户中，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即时将剩余企业自筹资金转入甲乙双方共管账户中，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建设。最终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多退少补原则，如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不足，中标人应及时追加投资（追加的投资额最高不超过承诺投资额的 10%）；如项目建设完成结算审核完成后，尚有剩余资金，全部返还中标人。
10.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网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这个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工具软件并按照手册的提供的方法导出招标清单 18szzb——》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插上 ca 锁同步诚信库并挑选和完善其他信息——》根据导出的 18szzb 做投标清单，18sztb 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按照如上链接投标人手册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加密的.SZTF。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四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5) BIM 施工技术应用方案演示以视频格式体现，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视频文件以压缩包形式，在投标文件附件中上传。(本项目不适用) (6)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0.12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3	创建优质工程	根据安徽省17部门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精神，鼓励建设方对承建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按合同约定执行）。本项目： ☒不要求创建优质工程 ☐要求创建优质工程 (1) 优质优价费用：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即___），给予__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即___），给予__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即___），给予___奖励； (2) 招标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创建优质工程各方主体的责任、费用来源、执行标准、计算方式、支付时间节点等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4	绿色建筑（含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参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节能降碳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22〕11号）、《宿州市住建局关于切实加快宿州市绿色建筑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宿建〔2023〕75号）要求，在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 ☐按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等区域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 装配式建造要求： ☐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单体地上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和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小区（应采用装配式建造）。 ☐其他地上2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和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小区（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造）。
10.15	建筑信息模型的应用要求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2025年2月1日起，我省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大于1万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三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的设计、施工全部应用BIM技术；2026年1月1日起，我省新立项的大型公共建筑、大于1万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城市互通立交、国家高速公路、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的设计、施工全部应用BIM技术；2027年1月1日起，我省新立项的大型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大型交通及水利工程等全面应用BIM技术。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项目是否应用BIM技术。需应用BIM技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BIM技术应用方案，明确BIM技术应用范围、深度、交付标准和具体要求，针对施工单位的应用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本项目是否属于必须应用BIM技术的项目： ☐是 ☒否
11	解密	投标人远程解密, 未于规定时间内（自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对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57%收取。 ②具体金额： 172219 元。 ③支付方： ☐招标人 ☒中标人 ④支付方式： 转账 。 ⑤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table><tr><th>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1%</td></tr></table>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08%	0. 008%	0. 01%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08%	0. 008%	0. 01%																															
13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 二、 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 5CM，下 2. 5CM，左 3CM，右 2. 5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3）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出现，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4）不允许插入空白页。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 （5）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工程概况 1. 1 …… 1. 1. 1 …… …… 二、…… 2. 1 …… 2. 1. 1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6)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投标文件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7)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项一律按 0 分处理。 (8)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按 0 分处理。

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 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 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为准。

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一、计价综述

1. 招投标环节：

通过招投标环节，确定中标单位和施工费率(B%)。

2. 设计环节：

按照招标人确定各单项工程实施先后顺序（招标人有权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项工程的实施顺序），进行安排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图图审工作。设计各阶段成果须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最终各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招标人处备案。

3. 清单控制价编制环节：

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各个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招标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中标人进行核对，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审计复审意见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4. 合同价格确定：

中标后，首先按照中标人的施工费率(B%)作为签约合同价，设计成果文件经招标人认可后，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审计单位复审，审计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 $\sum Ki$ （其中 Zi ：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 Gi ：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 H 为 9831.9 万元， $\sum Ki$ 不得超过 H ，超过 H 的按 H 计取。则此阶段按照下面规则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除价格调整因素允许调价外，固化合同价款，①若 $\sum Ki > H$ ，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H - \sum Zi - \sum Gi) * B\% + \sum Zi + \sum Gi$ 万元。②若 $\sum Ki \leq H$ ，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sum Ki - \sum Zi - \sum Gi) * B\% + \sum Zi + \sum Gi$ 万元。

本项目合同价款经补充协议固化确定后，一经确认设计图纸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为 EPCO 项目，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中标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注：（1）设计费包含在施工费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单独报价，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协助招标人报审、前期工作优化补充、竣工图编制、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方案编制及评审所产生费用等招标范围内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前期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项目规划、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标后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复审、水土保持相关费用、沉降观测费用、施工排污费、竣工手续办理、登记等等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施工费率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得单独支付。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中标人支付。即后期工程量清单及竣工结算中不予以体现。

5. 合同价款的调整（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 $\sum Ti$ ）：

(1) 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原则及约定：

价格调整因素：本项目价格调整的因素有且只有以下情形：

①政策性调整：定额人工单价、增值税率等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文件执行。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整体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调整（当地政府有规定时按照规定执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②除可调价材料：钢材、水泥、砂、黄砂以外，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各单项工程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经监理单位审批的单项工程竣工之日期间的宿州市信息价加权平均值与控制价编制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 $\pm 5\%$ （含 $\pm 5\%$ ）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 $\pm 5\%$ ，只对超出 $\pm 5\%$ 的部分进行调整，各单项工程可调材料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化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或政府会议明确同意的变更后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均参照泗县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后期若泗县县政府投资项目/泗县县造价主管部门有修订或调整的，按最新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a. 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业主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2)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3)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4) 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工程节地、节材、节水、节能，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5) 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工矿区、规划调整、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杆管线迁改和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6)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7) 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b. 变更程序

1) 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四方共同进行，提交四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报经政府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2) 泗县县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出具最新的变更程序按照最新程序执行。

c. 本项目为 EPCO 项目，因承包人原因变更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a.”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与本次 EPCO 承包人中标固定施工费率保持一致，变更涉及的材料价格与变更签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当月信息价为准（变更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期间材料物价上涨因素）。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在单项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后支付。

d. 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综合单价下浮率与施工费率 B%保持一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承包人报价后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的价格为准。

④不可抗力；

⑤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且不得对此进行利润索赔、工期索赔。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6.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确定：

(1) 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H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Z_i + \sum G_i$ 万元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H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G_{i1} + \sum T_i$ 。

(2) 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sum K_i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Z_i + \sum G_i$ 万元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sum K_i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G_{i1} + \sum T_i$ 。

注：(1) $\sum G_{i1}$ ：经过本附件：“四、专业工程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材料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最终确定的工程暂估价。(2) 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 $\sum T_i$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二、投标报价：本项目招标时采用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1) 本项目采用采取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为 9831.9 万元。 $\sum K_i$ 不得超过 H，超过 H 的按 H 计取。

(2) 施工费用以《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为编制依据，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乘以施工费率（B%）。施工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 97%。 $0\% \leq B\% \leq 97\%$ 。

注：(1) 设计费包含在施工费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单独报价，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协助招标人报审、前期工作优化补充、竣工图编制、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方案编制及评审所产生费用等招标范围内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前期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项目规划、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标后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复审、水土保持相关费用、沉降观测费用、施工排污费、竣工手续办理、登记等等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施工费率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得单独支付。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中标人支付。即后期工程量清单及竣工结算中不予以体现。

三、计价方式

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计价原则：

(1) 委托编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编制，并经建设单位组织核对并形成经核对确认控制价，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审计单位复审，审计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 $\sum K_i$ （其中 Z_i ：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 G_i ：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原则：

①编制依据为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上述所有项目类型，均根据安徽省营改增现行有关规定计价。中标人需无条件认可：在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如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未涉及的专业，按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②信息价及材料价格确定：最终各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招标人处，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材料信息价按照审图合格证落款日期当月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刊为准（宿州市信息价中有泗县县的信息价，优先采用），若宿州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依次参照对应月份省内周边地市（淮北、蚌埠、淮南、合肥）信息价中材料价格中较低价格确定。材料价格上述地区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组织有关单位，通过共同组织询价方式确定该部分材料价格，此部分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③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核对原则：各个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招标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中标人进行核对，中标人自收到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15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招标人组织编制单位核对提出的疑问，如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疑问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按照上述程序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审计复审确定的价格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每个单项工程一经双方核对确定后，除价格调整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如：某一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经核对确认控制价为 K_i （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为 Z_i ，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为 G_i ），则本项目经核对确认审计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 $\sum K_i$ 。

注：1. 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的，则本项目经核对确认控制价 $\sum K_i$ 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备案控制价为准（如造价咨询机构计量组价有误，按照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为准调整）。

④在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其中施工排水、降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按招标人委托

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为准；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基坑及管沟放坡系数有争议时，以招标人选取为准，无论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如何约定，不予调增土方的量，中标人须确保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规范等要求；若同一个子目控制价组价时，有两个及以上的定额子目可以套取时，以招标人选取为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土石方工程量及计价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共同确定，编制清单控制价之前由建设单位代表、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中标人代表对现场原貌进行复核，将复核的结论提交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赶工措施费不予计取；措施项目清单中仅包含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保护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和临时设施保护费，措施项目清单取费标准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为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项目涉及的不可竞争费费率有不同专业可以选取时，以招标人选取为准。

⑤各个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核对确认后，中标人应按设计规范、设计功能及施工图完成全部内容。

⑥鉴于本项目工期紧张、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中标人不得以清单、控制价未确定而拖延工程进度，因此拖延工期的，工期不予调整，自行安排赶工措施。

⑦材料及设备品牌及要求：如招标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中标人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参照投标人响应的品牌执行。投标人响应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须为同一档次优等产品，若投标时响应的品牌，经招标人结合市场认定投标人响应的品牌不是同一档次优等产品，招标人有权选择响应的品牌中的任一优等品牌或经市场调研后选择响应品牌之外的任一优等品牌，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牌不予进场使用或结算时不予计量。项目履行期间若确因投标人内部招采制度，导致因招标采购未能选定投标人投标时的响应品牌，仍需满足选定的品牌须与响应品牌同一档次优等品，且须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1）在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时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招标人以此中标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2）在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时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①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招标人以此中标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②由中标人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提出暂估价报价清单，招标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针对中标人提出的暂估价报价清单进行审核，此部分价款按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

最终以审计局复审结果为准。招标人以此确定的价款（双方审核确定的价款*B%）列入合同价格。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需提供该部分的专业工程合同、发票等材料作参考，最终以审计单位复审结果为准。

2. 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工程中设备、材料

参照“1.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原则进行计价。

3. 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

参照“1.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原则进行计价。

五、总承包服务费及采保费：

1. 当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暂估价项目（如有），按下列规定仅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当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对发包的上述工程既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又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按发包专业工程或暂估价招标的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3%计算总承包服务费，该费用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六、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承包人同步出具等额预付款担保），后续进度款按工程量完成情况支付；

2) 工程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

4) 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审定施工费用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注：结算审核审减额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承包人可办理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在最后一个支付节点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3）运营收益支付：中标运营单位按年度向招标人缴纳固定收益，固定收益为财政衔接资金（6705.68万元）的6%，中标运营单位须在当年运营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缴纳当年度全部固定收益；无论中标运营单位是否盈利，在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的第一年开始缴纳运营收益，直至运营期满为止。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其他

1、投资控制基本原则：各方参建主体应构建提前控制投资的基本理念，项目实施环节，原则上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控制价未定稿，不得擅自开工，考虑到项目建设的紧迫性要求，项目投资控制的底线原则为单项工程开工前须出具该单项工程的施工图纸及清单控制价，否则不予开工，若擅自开工的，相应工程款招标人有权不予结算。清单控制价出具并经审核后，严格执行合同中约束条款，及时签订补充协议，锁定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确定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或表述前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承担方提供）。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承担方提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注：/。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承担方单位人员（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承担方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承担方或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承担方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承担方是事业单位或设计负责人社保关系隶属于事业单位的，须由其主管部门或者隶属于事业单位出具证明。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单位人员（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或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投标人须承诺：项目经理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注：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单位人员（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或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投标人须承诺：施工负责人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注：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注：以上社保缴费证明指的是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_____（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u>。 社保要求：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或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以上社保缴费证明指的是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本表评审阶段不做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中标后按照要求配置 1 名劳资专管员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含分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运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2) 被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间的。

(4)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格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不含报价）；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商务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设计方案；
- （2）施工组织设计；
- （3）运营服务整体方案；
- （4）其他内容。
- （5）BIM 施工技术应用方案演示内容（如有）。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价格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商务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商务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商务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或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除招标文件格式特别要求除外。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

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3.7.5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当事人存在干扰投标、恶意质疑（异议）、投诉，按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办法》（宿公管委办〔2018〕3号、宿州规审〔2018〕10号）、《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就上述9.5.1、9.5.2、9.5.3所述内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施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施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7 分 (2) 技术部分： 31 分 (3) 其他评审因素： 7 分 (4) 投标报价： 69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施工费率（B%）评标基准价：以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且施工费率投标报价在 90.00%（含）-97.00%（含）之间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且施工费率投标报价均不在 90.00%（含）-97.00%（含）之间，则以施工费率 90%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业绩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及运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	/	/	/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20 分）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3 分	本项目设计目标应围绕推动厂房现代化、促进产业升级等核心任务展开，功能定位应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需求等因素。各投标人应当认真了解项目特点，对项目现状（现有建筑情况，土地情况、周边交通情况）进行调研，对设计目标及功能定位有深入的思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总体设计思路进行详细阐述。 对现场情况有较深刻的认识，相关技术指标表述清晰，总体设计方案逻辑缜密，严谨合理的，得 2（不含）～3（含）分；对现场情况有较清楚的认识，相关技术指标表述相对清晰，总体设计方案逻辑相对缜密，相对严谨合理的，得 1（不含）～2（含）分；对现场情况认识一般，相关技术指标表述不清晰，总体设计方案逻辑混乱，不够严谨的，得 0（不含）～1（含）分。注：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设计工作安排	3 分	投标人对项目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含进度节点设置）；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内部审核机制、关键节点管控、技术支持、质量控制等）；应急管理预案，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并明确承诺将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工作及设计进度安排。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相关保障措施得力，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的，得 2（不含）～3（含）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相对合理，相关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的，得 1（不含）～2（含）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较不合理，相关保障措施不够得力，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的，得 0（不含）～1（含）分。注：未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或提供承诺函但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施工配合服务措施	3 分	本项目致力于建设功能全面的智慧厂房，对参建单位专业性及协作能力要求较高，设计单位在施工期间须与招标人及施工单位保持沟通，密切配合。提供完善、及时的施工配合服务措施，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情况下提供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承诺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产品加工流程及建筑实际功能，提供合理科学的沟通方案及配合措施，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的，得 2（不含）～3（含）分；能够结合产品加工流程及建筑实际功能，提供具有可行性的沟通方案及配合措施，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的，得 1（不含）～2（含）分；能够部分结合产品加工流程及建筑实际功能，提供的沟通方案及配合措施存在瑕疵，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的，得 0（不含）～1（含）分。注：未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或提供承诺函但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	6 分	本项目需要明确自身的功能定位，结合当地资源、产业基础和发展需求进行合理设计施工。投标人须认真研读项目基础资料，结合本项目总体规划、施工内容、功能定位、后期运营等方面，对于建设重难点进行技术分析，综合考虑社会、经济、生态等多方面因素，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及处理措施。 重难点分析透彻，提出的设计方案及处理措施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4（不含）～6（含）分；重难点分析相对详细，提出的设计方案及处理措施具有一定实操性的，得 2（不含）～4（含）分；重难点分析混乱，提出的设计方案及处理措施基本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0（不含）～2（含）分。注：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造价控制	5 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相应的资源保障措施，是否合理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设计水准的情况下充分考虑造价成本，秉持节资节约要求，确保资金有效利用。 资源保障措施得力，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有效控制造价的，得 4（不含）～5（含）分；资源保障措施相对可行，方案相对合理，能够一定程度上控制造价的，得 2（不含）～4（含）分；资源保障措施不完善，方案混乱，无法有效控制造价的，得 0（不含）～2

				(含)分。注：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0分。
		运营服务整体方案评分标准（10分）		
		运营服务整体方案	10分	运营单位对于本项目运营应以市场为导向，在运营过程中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尽可能突出特色，同时也应注重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产业融合等方面内容。投标人根据自己的从业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营期内的运营服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规划、技术支持、营销推广、风险评估、设备维保、应急处置等。评审委员会将进行横向对比。 运营服务整体方案描述详尽，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服务内容明确，横向比较下，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的，得6（不含）~10（含）分；运营服务整体方案描述相对清晰，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针对性，服务内容相对明确，横向比较下，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的，得3（不含）~6（含）分；运营服务整体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服务内容不够明确，横向比较下，有清晰的单独承诺函的，得0（不含）~3（含）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1分）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方案	1分	投标人对工程范围规划、现状、基础资料的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从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部署、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等方面有针对性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施工组织设计描述详尽，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0.9（含）~1（含）分；施工组织设计描述相对清晰，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针对性，得0.8（含）~0.9（不含）分；施工组织设计描述逻辑不清晰，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性不强，泛泛而谈，得0.7（含）~0.8（不含）分。注：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0分。 注：（1）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无重大偏差，应至少得70%的分数，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人员

				总数 2/3 以上通过，并经合议后评委可将其按 0 分处理。 (2)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的，暗标中有单位、个人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按 0 分处理。 (3) 评委会 7 人及以上的，评委评出结果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委会 5 人的，取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4)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技术暗标按 0 分处理。 重大偏差主要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与发包工程情况不符，或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按照该技术文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施工时预计会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2.2.3 (3)	其他评审因素评分标准	/	/	/
2.2.3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施工费率报价得分	69 分	施工费率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式：$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2分（E1值），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1分（E2值），偏差率中间值得分采取直线内插。扣完为止。 施工费率投标人报价得分： $69 - \text{投标费率报价的偏差率} \times (\text{E1值}) \times 100$ $69 + \text{投标费率报价的偏差率} \times (\text{E2值}) \times 100$ 注：（1）施工费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如90.25%。超过2位的，直接舍去，如报价90.256%，则在评审、订立合同时，均按90.25%执行。（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如33.88。

注：

1. 评审所需的相关证明、证件、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荣誉、人员证书等，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要求）。

2. 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的判定如下（如要求）：

（1）企业正常名称变更，对企业的资质、业绩、获奖等的判定无影响，即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资质以变更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2）企业合并的（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合并前各合并方的业绩、获奖等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资质按合并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3）企业分立的，采用存续分立的，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可以认为是分立后续存公司的业绩、获奖，但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公司的业绩、获奖；采用解散分立的，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企业的业绩。

（4）以上企业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发生、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变更、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5）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工程业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施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施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审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 (1) 目~第 (4)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3.5.3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房屋建筑 90%（房屋建筑 90%、轨道交通 88%、市政基础设施 85%，根据项目对应选择）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针对单位工程投标报价低于对应的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房屋建筑 90%（房屋建筑 90%、轨道交通 88%、市政基础设施 85%，根据项目对应选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的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不包含用于项目建设的工具用具）；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可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除外）；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4 评标委员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关于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4〕107号）《宿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3.5.4.1 投标人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4.2 企业注册人员数量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3.5.4.3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需提供安徽省住建厅（投标截止前 3 日内截图并加盖公章）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截图的、注册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5.4.4 评标委员会登录安徽省住建厅网址 <http://dohurd.ah.gov.cn/site/tpl/9321>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核对，如发现其资质或从业人员资格异常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4.5 投标人对提供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设计。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运营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签约合同价: 施工费率____%。

2、固化合同价款:

(1) 施工费用部分

中标后, 首先按照承包人的施工费率 B%作为签约合同价, 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通过后,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安徽省 2018 清单计价依据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 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第三方审计单位复审, 第三方审计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 $\sum Ki$ (其中 Zi : 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 Gi : 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 H 为 9831.9 万元, 施工图预算 ($\sum Ki$) 不得超过 H , 超过 H 的按 H 计取。则此阶段按照下面规则签订补充协议, 明确除价格调整因素允许调价外, 固化合同价款: ①若 $\sum Ki > H$, 则补充协议中施工费用部分合同价款为 $(H - \sum Zi - \sum Gi) * B\% + \sum Zi + \sum Gi$ 万元。②若 $\sum Ki \leq H$, 则补充协议中施工费用部分合同价款为 $(\sum Ki - \sum Zi - \sum Gi) * B\% + \sum Zi + \sum Gi$ 万元。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

(1) 若补充协议中施工费用部分合同价款为 $(H - \sum Zi - \sum Gi) * B\% + \sum Zi + \sum Gi$ 万元的, 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 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H - \sum Zi - \sum Gi) * B\% + \sum Gi1 + \sum Ti$ 。

(2) 若补充协议中施工费用部分合同价款为 $(\sum Ki - \sum Zi - \sum Gi) * B\% + \sum Zi + \sum Gi$ 万元的, 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 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sum Ki - \sum Zi - \sum Gi) * B\% + \sum Gi1 + \sum Ti$ 。

注: (1) $\sum Gi1$: 经过本附件: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材料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 最终确定的工程暂估价。(2) 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 $\sum Ti$,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注: 设计费包含在施工费中,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不单独报价,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协助招标人报审、前期工作优化补充、竣工图编制、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方案编制及评审所产生费用等招标范围内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_____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质量保证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 and 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

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

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

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

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

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

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

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

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

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

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

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

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

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

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 5.1.1 款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 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 根据 5.1.2 款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 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 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 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 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 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 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 非因承包人原因, 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 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 尽快组织, 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 在试运行考核期间,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 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 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 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 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 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 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 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 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 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 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质量保证金

11.2.1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质量保证金的暂扣

质量保证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质量保证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证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项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项（1）、（2）、（3）目、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目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现场其他签证;
-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

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 (或) 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估算，和 (或) 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 (含取费) 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 (含取费) 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 (含取费) 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 (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质量保证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质量保证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11.2.1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和11.2.2款质量保证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质量保证金。

14.5.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14.5.1款暂时扣减的全部质量保证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将暂扣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

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 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 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 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 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 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按审核结果,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 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 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 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 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 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 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 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 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 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 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 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

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 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 (3) 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质量保证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

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2 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如下：

（1）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7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_____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_____

1.1.20 设计阶段：设计任务须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负总责。_____

1.1.48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_____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1、自然力量引起的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暴雪等）；2、一方无法控制的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_____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_____

1.2 合同文件

1.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中标通知书；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1.4.1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以及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1.4.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4.3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因素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因素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如果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指国家及省部颁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

1.5.5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5.6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如有）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如有）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建安工程全部内容，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监理合同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

监理的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费用全面控制；负责日常工程质量的监督、巡查和验收；配合审查工程变更、造价控制；协调甲乙双方关系。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监理的权限：监理人无权解除任何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或责任；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3.4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2.3.3 工程总监权限：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4 安全保证

2.4.1 现场保护：承包人应自觉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的原因使他人的财产受到破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

2.4.2 隔离和保护：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安徽省

和市、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徽省和市、县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事故，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2.5.4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1、确保施工安全工作；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控制噪音排放；4、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受损坏，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1、开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每隔10日提供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

3.1.6 施工过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采购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投标承诺期限要求，最迟于该文件使用日期前14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八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设计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十四天内；其它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七天内。

3.1.7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3.1.8 本项目为EPCO项目，标后清单计价产生的费用按照造价咨询合同约定标准，由本项目合同乙方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姓名：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见专用条款1.1条。

承包人在提交项目组织机构报验申请表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0000元/人；7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20〕5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21〕154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5〕290号）、《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建质函〔2012〕1151号）等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职责：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中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人具体组织项目管理，对本项目设计、施工采购过程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

项目经理权限：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工作。

施工负责人职责：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中的委托代理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施工负责人权限：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有兼职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除刑事犯罪、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之外确需更换的，需缴纳违约金 50 万元后按照程序进行，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原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8 天后书面通知该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获得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将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五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5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将书面通知该主要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3.2.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批准。

3.2.5 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负责人、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 3 天且 ≤ 7 天的，并由承包人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 7 天的，按照 10000/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

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 3 天且 ≤ 7 天的，并由承包人按照每人 2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照 5000 元/天·人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2.6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 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施工班子五大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

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4)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承包人中的设计代表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7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者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3天内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更换，所调换来相关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相应人员的综合素质。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严禁挂靠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确定各分包后应将项目各专业详图，设备、材料加工制造详图、二次深化图、节点详图等工程资料与分包进行交底工作，保证工程整体质量。同时，承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7 如承包人擅自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进行扣除。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且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视为承包人自行施工，发包人不需支付总承包管理费、配合费及其他费用；分包人或其雇员的行为或违约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或违约，并为之负全部责任。(2) 非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除非由于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布了错误的指示，或未按合同要求承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义务要承担责任外，对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而导致索赔或诉讼，承包商不承担责任。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对非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在报送工程进度款支付报表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他出示以前已按分包合同给分包人付款的证明。如果承包人没有合法理由而扣押了分包人上个月应得工程款的话，发包人有权按监理人出具的证明从业务发生月应得款内扣除这笔金额直接付给分包人。

总承包管理费：当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暂估价项目（如有）或其他设备购置费时，会产生总

承包服务费，分别作如下规定：

1、当发包人仅要求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发包的上述工程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等服务时，按不超过发包专业工程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 1% 计算，合同价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2、当发包人要求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发包的上述工程既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又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按不超过发包专业工程或暂估价招标的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 3% 计算总承包服务费，合同价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3、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按不超过供应材料、设备合同价的 1% 的计算，合同价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 3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5 若承包人未按投标所承诺设计期（以施工图报审通过时间）完成完整的工程设计图，由此延误工期，逾期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如延误时间超过 1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同时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采购前 40 天由承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表

4.3.2 采购开始日期： 由承包人确定。

4.3.3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工期顺延，不予补偿承包人损失。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下月的进度表、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设备投入使用计划表，如果有延期同时需要提供赶工方案。

4.5 误期赔偿

4.5.1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的 $\frac{\quad}{\quad}$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0 元/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的 4%。

4.5.2 延误工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清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解除后重新招标的差价等均为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若因承包人延误工期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可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4%违约金。

4.5.3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5.4 关于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每提前 1 日竣工，奖励人民币金额为：/。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满足出施工图设计要求，交（竣工）验收一次合格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生效后，由承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向发包人提出项目基础资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生效后，由承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向发包人提出项目基础资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负责在设计开始前，核实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核实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3）承包人负责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5）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1)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3) 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6）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1) 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至少包括施工图设计图纸，竣工图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法规要求的报批文件，国土、住建、规划等工程报建手续，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60 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10 份，电子档 1 份。注：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处罚。

5.2.6 设计缺陷：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少于 30 万元；

(2)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文件赔偿责任，逾期 1000 元/天。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 万元，由此导致逾期交付合格成果文件的，逾期 1000 元/天。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等（相关专业设计可能涉及到其专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内容）涉及该项目的 all 设计内容，并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以相关审查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设计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的范围和内容：按相关规范、标准及部门规定为准。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对承包人所承担内容进行介绍、提交相关操作手册，在竣工验收前完成，需要培训的人员、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5.5 知识产权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若有特殊材料或设备，如部分地方材料等，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另行约定。承包人必须提交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总承包单位负有妥善保管义务，总承包单位按材料设备合同价的 1 %计取管理费。如总承包单位因总包管理及材料保管工作不到位而产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材料短缺的风险。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对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附件《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发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知名品牌，同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30 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

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无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后 7 日内提供检验报告，3 份。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不采用。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6.4.1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须为合格产品，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如招标文件规定了限定采购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在限定范围内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按照限定范围内的任一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1）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全部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2）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列明需要保管的物资类别和数量），发包人在把该物资运抵施工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时接收并派人参加清点，然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发生丢失、损坏或丧失功能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对于发包人供应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在收到要求其保管或工程物资运抵施工现场的通知后 3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该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方案。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选择合适的场所、合适的方式方法和合适的设备设施保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并按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把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承包人已通过现场踏勘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出入现场的场外公共交通条件，承包人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自行解决。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进场道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拆迁及补偿等工作。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后 7 日内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红线内的临时用水、用电，但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装与配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明确。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

（2）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供，纸质 5 份及电子档。发包人应在收到《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做出相应的修改。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时间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调节主要分部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名称、份数和时间要求

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确定。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班子成员，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预算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初步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施工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确需临时占用土地的，在占用前 14 日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无法提供临时占地（或租地），相应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中。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的接入点接至本项目红线内。承包人超过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口负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开工前 14 日内。

7.2.5 现场总协调： 承包人负责该工程项目整体安全、质量管控、协调工作。包括：涉及本工程所有设备监造、催交、运输、验收、保管、管理、施工，本工程范围内引起的施工租地、道路占道、道路修复手续办理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供电部门、城市规划、通信、市政、园林、交警、城监、公路、地铁、消防、防雷等部门一切手续办理及维稳协调工作。

7.2.9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的专用性： 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2.12 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清理现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按照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2、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3、材料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弃置施工垃圾。

(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有关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要求。需要非标设计的设备，应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专业厂家。正式采购前应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厂家进行考察，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方可采购。

(4)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主要机电设备出厂检验和到场检验，并负责设备在现场的卸车和仓储保管及可能的二次转运。

(5) 分部工程验收、水下工程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合同项目完工验收的验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7) 发包人负责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8) 承包人负责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9)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10)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1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出修改成果，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处理方案，并明确处理时间，若承包人处理不善或未按约定时间处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企业以后的投标。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随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3 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进场后 2 天内，以表格形式列明，3 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随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主要施工机具使用计划一览表，3 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进场后 2 天内，以表格形式列明，3 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隐蔽工程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质检的部位，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把质检的范围、内容、标准、参检人等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自检部位、标准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相关规范、标准。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根据建设程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发包人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随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包含竣工试验阶段。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其中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应该进行的分部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均按上述验收规程和相关标准执行。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工程（包括单项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0 日前，承包人将竣工验收方案原件一式二份提交给发包人。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验收时间及程序安排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

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

9.3.2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在各阶段验收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应进行竣工后实验的话，则进行竣工后实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竣工后 7 日内提交试验方案，3 份。

（7）其它义务和工作：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一次验收不通过的，按照单项工程合同价（如有验收不合格非设计成果导致，则设计价款不含在计算基数内，否则计算基数为设计价款+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的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证金（即质量保证金，下同）

11.2.1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审定的结算价 3%。

11.2.2 质量保证金金额的暂扣

质量保证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在审计结算结果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时一次性扣留。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可采用方式：转账、支票、保函。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必须与监理单位一起按照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对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所有的工序、节点进行检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验收发现的问题和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做书面记录。承包人根据处理意见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监理单位一起参与验收工作。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验收、备案资料；3、工程竣工结算资料；4、工程保修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八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八套，电子光盘文件一套；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贰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贰套；工程保修资料贰套。及完整竣工资料扫描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图纸在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工程备案资料在备案结束后 7 天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送审前；工程保修资料在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城建档案交档，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必须《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宿州市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13.2 变更范围

发包方根据本工程特点，确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详见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中的要求。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详见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中的要求。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 合同签订后,因造价主管部门发文的政策性调整,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 发包人变更因素。
- (3) 《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明确的调整因素。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施工费率不因任何原因作出调整。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本合同价款具体包括：本工程所有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设计费、图纸审查费、季节施工费、特殊情况赶工费、规划测量放线费及规划验线费、工程保险费、现场平整及施工道路准备、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现场施工设施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施工人员交通费、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保险费、维护保修费、公证费、质检费、印花税、材料检测复验报验报检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费用。

注：（1）设计费包含在施工费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单独报价，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协助招标人报审、前期工作优化补充、竣工图编制、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方案编制及评审所产生费用等招标范围内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前期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项目规划、前期咨询、标后造价咨询费用、水土保持相关费用、沉降观测费用、施工排污费、竣工手续办理、登记等等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施工费率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中标人支付。即后期工程量清单及竣工结算中不予以体现。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_____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形式、金额、递交时间执行招标文件。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取得施工许可证 1 个月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预付款保函格式经发包人认可，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形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30%，详见 14.4 款。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额的 30% 时，一次性扣回。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承包人同步出具等额预付款担保），后续进度款按工程量完成情况支付；

2) 工程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 80% 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

4) 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审定施工费用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注：结算审核审减额超过 5% 时，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承包人可办理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

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在最后一个支付节点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14.5 质量保证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2）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格式、金额和时间：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满，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已全部履行质保义务后 30 天内，退还该保函（或保证、保险）。（如有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

14.6 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纸质 3 份，电子档 1 份；格式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 10 份，电子档一份。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承包人应规定投保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由承包人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由承包人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由承包人投保。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2.1 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至总工期 30%；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9)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6.1.2.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5) 承包人有 16.1.2.1 条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予以赔偿，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月向发包人支付 0.5% 的违约金。月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本合同价×0.5%。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6.1.2.3 承包人主要人员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擅自更换人员的相应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3.2 条执行。

(4)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履职到位，以执行经理、副经理或其它名义在项目中实际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违约金。

16.1.2.4 主要设备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其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

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6.1.2.5 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单项工程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隐患或者缺陷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当全额予以赔偿。

（5）违反通用条款第 6.1.2 条，或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0.1% 的违约金。

（6）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8）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扣承包人人民币壹仟元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手续费用。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 or 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承包人须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工资保障金。若承包人不按此条规定办理，则发包人可在支付工程款中暂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

（11）如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

相应的经济损失。

(13)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设备、清单及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第三方经评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5)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1%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6.1.2.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

16.1.2.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1.2.8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1.2.9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以及第 20 条补充条款约定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后果，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发包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以上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

16.1.2.10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 宿州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分担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不可抗力的补充约定：发生不可抗力时，承包人应尽一切努力，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减小损失，否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8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8.1.9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除按第 16、18 条的约定办理的程序外，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待确定双方责任后，予以退还或扣除。

18.1.10 如遇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项目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甲方退还乙方工程履约担保。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 份，合同副本一式：拾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壹 份，副本份数：伍 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0.1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发包人也可指定甲方代表行使监理人权力。

20.2 为保证工程工期，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时投入本工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公布款项支付明细。

20.3 本工程合同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

20.4 承包人因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及任何来自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检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的处罚、警告等，都不应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并单独承担责任，不得影响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罚金、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其它损失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和提交设计成果，并保证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独立知识产权性。若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使发包人陷入或者可能陷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6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实施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若由于承包人的失误导致本工程或发包人产生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不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

20.7 承包人基于本合同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所有权，自发包人验收合格，准予施工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发包人，相应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0.8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20.9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合格资质；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维持其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的合法性、有效性。

20.10 通知和送达

20.10.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0.10.2 该通知如以专人传送，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后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以邮件对方签收或拒签视为送达。

20.10.3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如果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天之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若因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自邮件注明不能送达原因的日期，视为送达。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双方对通讯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致发包人：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致承包人：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11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开工前 7 天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劳动力投入计划表、机械设备使用计划表。

20.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时间及人员参加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各种例会或与项目有关的各种巡检。

20.13 所有签证、变更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在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提前施工，产生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14 本项目招标时采用施工费率(B%)进行招标，以中标施工费率(B%)签订 EPC0 合同。施工图纸经初步设计单位审核、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审图公司审核，最终建设单位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同意后盖章后签订固定合同价款补充协议（见合同附件），明确最终合同价款。结算以固定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0.15 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0.15.1. 承包人的项目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团队成员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能到岗的。

20.15.2. 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施工负责人的。

20.16 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 元/次·人违约金。

20.17 合同签订七日内承包方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审核发包方批准后，监理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关键节点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延期节点工期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0.18 对于承包人履约过程中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立即整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按 5000-5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1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纳入施工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违约金。总承包方负责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责任人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

20.20 承包方负责自己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20.21 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报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确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

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20.22 承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须经过发包人认可；涉及工程及材料检测费用均含合同内，中标人充分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20.23 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份监理通知 5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次人民币 10000~50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24 承包人必须按宿州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及时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及时支付材料款，如发生农民工讨薪或材料商追讨材料款上访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0.25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投标人对主要材料和设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需要，慎重报价。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报监理单位确认，经监理单位实地察看得到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

20.26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27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在发包人的督促下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信息等。

20.2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宿州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宿州市相关规定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

20.29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予以更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20.30 工程施工用水电由工程总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整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工程总承包人直接支付，由总承包人负责代扣代缴。

20.31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建，费用含于合同价款中（应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地面铺设地砖、吊顶、窗户加窗帘和防盗窗；办公用房内发包人、监理办公室内电脑、电话、网络需要开通。

20.32 承包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20.33 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20.34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

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分包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汇总），涉及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报验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3 相关管理制度

20.33.1 会议制度

a. 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

b. 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

20.33.2 人员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和相应的组织机构都必须严格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严禁擅自变更，对确需变更的，应严格审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罚。

20.33.3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b.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

（a）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

（b）各施工区域钢筋、模板、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按 2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违约金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罚款一次性扣除；

（c）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人民币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违约金全部返还承包人，未按合同完成，承包人除应当按照上述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其他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20.33.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b. 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按 2000 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c. 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违约金。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

现场，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d.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e. 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f.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g. 监理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h. 承包人施工完成后须及时进行破坏恢复（如绿化、路面、交通设施等恢复），未及时恢复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i.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须保护现有地下管线，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整改赔偿，承包人整改不力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0.33.5 工程质量管理制

a.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b.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d.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

f. 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单，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g.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0.33.6 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a.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对于工程签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审，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c. 未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确认工程款；

d. 承包人每月应按期申报当月工程量申请，逾期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e. 所有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严禁擅自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还应加强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审批的时效性。

20.33.7 请销假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有关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现场，由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并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

20.33.8 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1）承包人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附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由施工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

（2）每季度，总承包单位要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的证明材料（包括每一名农民工签名的工资发放表等），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保证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由该企业负全责。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应当按照《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将公示结果及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保证书，说明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承诺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该公司负全责。

（4）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制度，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时，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处理情况，建立完善企业内部信用业绩考核档案。

（5）施工总承包企业在签订劳务合同或兑付农民工工资清单上弄虚作假的，责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施工总承包企业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责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有权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有权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有权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终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20.33.9 资金监管制度

（1）承包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针对该项目在泗县设立帐户，实行专款专用，待项目完工后，核销该帐户。

（2）承包人针对该项目在银行设立的工程回款帐户，发包人有权对付至该帐户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监管和不定期抽查。

(3) 资金监管措施包括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委托第三方监管和不定期抽查等。

①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承包人在使用资金前须向发包人上报资金使用计划，主要包括本月工程必须支付的大型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分包工程费和人工工资等。工程款支付后，在申报下次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明细表（附相关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备查，同时承包人在申报资金时须提供上次工程款付款凭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原件留存备查。

②委托第三方监管：承包人的保证人，在提交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低价风险保函）时，须与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工程款三方共管协议，承诺对工程款进行监管。担保机构应定期将工程款使用情况监管表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③发包人根据需要，安排专人，不定期检查总承包单位往来账目、担保机构对工程款使用的监管情况。

(4) 对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的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扣除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 的违约金，同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除按上述条款处理外，将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及以上的，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20.34 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依据发包人要求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20.35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也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0.36 中标单位在(接发包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投标组织机构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测量员、造价员不能到位，招标人视作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0.3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0.37.1 临时围挡要求全封闭式，工地正门入口围挡必须采用抹灰围墙，并涂刷涂料，确保其安全性并兼顾整体美观性。围墙范围应按相关分布平面图执行，如有调整，及时提出，现场监理、发包人协调。临时围墙的广告（含公益广告）必须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发包人的需要，并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

20.37.2 为有利工程的质量文明双示范验收和统一协调管理，承包人现场整体布局（含施工、生活、办公区）应事先报方案经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总包单位负责牵头验收，总包管理、配合施工、相关预留、封堵。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塔吊、配电房、临时厕所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

20.37.3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总包单位）负责本标段现场的看护，确保自身和各参建单位材料、成品的安全。

20.37.4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总包单位）负责本标段现场的看护，确保自身和各参建单位材料、成品的安全。

20.37.5 办公、生活区要求：

(1) 本项目为重点工程，备受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关注，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承包人应充分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工作。

(2) 承包人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地面铺设地砖、矿棉板吊

顶、窗户加窗帘和防盗窗；办公用房内发包人、监理办公室内电脑、电话、网络需要开通。

20.37.6 施工措施要求：

（1）临时设施要求

① 从市政道路到现场以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 C30 等级砼硬化场地，（其中临时道口断面结构不得低于：基础处理、1:2:7 三渣基层或碎石基层 25cm、C30 砼面层 20cm，内口宽 6m，外口宽 12m，转角 3m），路面宽度为 6m。（过路要敷设排水、给水、电等各类过路管）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在施工期间做好维修养护工作。雨、污水管网各标段施工单位直接接市政相应管网，雨、污水管网施工质量及管径应能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雨、污水及时畅通排出。

②临时围挡要求全封闭式，工地正门入口围挡必须采用抹灰围墙，并涂刷涂料；其他区域围挡可采用夹芯彩钢板围护，高度 2.2 米以上。

③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均含在临时设施费之内，不再另计费用。发包人另行发包建设的临时围墙的拆除、清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④为保证工期，防止停电影响施工，施工期间每标段要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机至少 2 台（容量能保证施工）。

（2）承包人应提供设备及材料应安排临时堆放场地，分包单位应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20.37.7 永久性铭牌设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铭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姓名），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费用由施工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2.41.8 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应根据已经监理批准的进度计划，对所需的甲供材提前通知发包人提出设备及材料的招标采购、供货计划。否则，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提出，由此造成工期和费用损失一概不予确认。

20.37.9 承包人针对甲供材：无。

20.37.10 总包单位给分包或配合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

总承包单位按照所计费率收取总包服务（管理）费已经包括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成品保护、影响进度安排，作业降效、编制竣工资料等费用在内，若承包方没有按照以下要求向施工单位提供以下服务，发包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1）总承包方保证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装总表，向进场的施工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并负责总表前的维护工作，确保施工现场不停电（外线停电除外）、不停水；若总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没有得到监理公司及发包方的批准擅自停电、停水的（不可抗力及影响技术安全的除外），发包方有权扣除总承包方 2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将负责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总承包方承诺保证向现场其他施工单位提供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施工过程中，若

总承包方未能及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方有权要求总承包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承担发包方继续完善上述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总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总承包方保证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的保护，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期间任何（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的损坏均由总承包方负责自行修复、更换，若总承包方不能按照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更换，发包方无需征求总承包方意见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修复、更换，发生的费用从工程决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总承包方愿意接受发包方最高 5 万元的违约金处分；

（4）总承包方完全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总包单位的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发包方做好对专业施工队伍分包的招标及管理工作。

（5）提供各施工单位办公生活、生产用房，可向各施工单位收取适当租赁费用；

（6）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各专业或配合工程协调，包括工程进度计划的整合、协调，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施工过程报验管理，竣工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归档备案等工作。

20.37.11 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水电费，总包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安装专门电、水表计量，由专业施工单位按月结算直接交给总包单位；

20.37.12 水电费的结算：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承包人自行按实缴纳（包含公摊、损耗），若未按实及时缴纳的，须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同时还要进行赔偿。

20.37.13 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工程跟踪审计相关规定。

20.37.14 迎检、保安、保洁、场容等管理工作。

20.37.15 现场须做好各种检查、视察、考察、观摩等的相关准备、配合工作，办公室要配有音响、投影仪、专用电脑及办公用品，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服务，确保接待服务工作满意；

20.37.16 承包单位要专门委托保安公司进行办公、生活及施工现场的安保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发包人、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公安机关要求做好相关安保工作；

20.37.17 承包单位须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内及围墙外（砼道路边至围墙边）种植绿化，除设施、建筑、停车位、硬化区域外，其他区域均须种植绿化（乔木、草皮、灌木），所有的车辆不允许于施工现场外围临时道路上。

20.37.18 除须遵循当地城管、市容日常管理要求外，做好 24 小时的保洁工作，统一着装，服从统一指挥，做好日常保洁管理、维护工作。

20.37.19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将至最低程度。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37.20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发包人将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37.21 遵守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20.38 承包人针对配合工程的总包管理及服务费收取：

20.38.1 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总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由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整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总承包人直接支付。

20.38.2 承包人需交纳散装水泥基金、农民工保障金、印花税等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的前期费用（代缴，决算凭实际使用发票自行办理返退）。

20.38.3 竣工验收前由总包单位负责看护。

20.38.4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发包人将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38.5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违约告知后，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不明显，且违约时间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单方审计，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量审计定案价款进行支付，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超支部分工程款，承包人应当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退还给发包人。

20.38.6 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20.38.7 现场采用实名制管理，所有进出人员必须采用打卡出入管理方式。

20.39 承包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建筑安装企业）。

20.40、《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房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违约金支付标准》见下方附件。

20.4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附件 3：预付款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附件 4：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附件 5：《质控材料一览表》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7：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

附件 8：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9：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10：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附件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2：运营服务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责任范围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
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
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
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
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
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
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
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
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

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预付款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已就_____（项目名称）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中标资格，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发了中标通知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
4. 你方和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建设工程承包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建设工程承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活动。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

附件 5：《质控材料一览表》

1、本工程所有施工材料须报监理审核同意后由施工单位采购，其中钢材、水泥、砼、黄沙等必须符合设计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合格的材料，通过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效果、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材料及设备品牌及要求：如招标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中标人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参照投标人响应的品牌执行。投标人响应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须为同一档次优等产品，若投标时响应的品牌，经招标人结合市场认定投标人响应的品牌不是同一档次优等产品，招标人有权选择响应的品牌中的任一优等品牌或经市场调研后选择响应品牌之外的任一优等品牌，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牌不予进场使用或结算时不予计量。项目履行期间若确因投标人内部招采制度，导致因招标采购未能选定投标人投标时的响应品牌，仍需满足选定的品牌须与响应品牌同一档次优等品，且须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

年屠宰 5000 万羽白羽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年屠宰 5000 万羽白羽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合同》（下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二、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签订本项目的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为以下二选一：

☐ 若 $\sum K_i > H$ ，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H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Z_i + \sum G_i$ 万元。

☐ 若 $\sum K_i \leq H$ ，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sum K_i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Z_i + \sum G_i$ 万元。

本项目的固定合同总价为_____元，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控制价（万元）	费率	..	合价（万元）	备注
...						
固定合同总价						
此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						

（1）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 $\sum T_i$ ；

（2）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H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Z_i + \sum G_i$ 万元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H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G_{i1} + \sum T_i$ 。

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 $(\sum K_i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Z_i + \sum G_i$ 万元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sum K_i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G_{i1} + \sum T_i$ 。

注：（1） $\sum G_{i1}$ ：经过本附件：“四、专业工程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材料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最终确定的工程暂估价。（2）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 $\sum T_i$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8：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 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施工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 是否按要求参加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	10000
		4. 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3	技术准备	1. 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 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	10000
		3. 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	10000
		4. 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0
		5. 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6. 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0
4	合同管理	1.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 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5000
5	施工过程	1. 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	20000
		2.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0
		3.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0
		4. 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5. 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6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 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附件 9：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2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 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3	脚手架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4	临时用电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10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消防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施工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附件10：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附件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与工程承包内容一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其他工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2：运营服务合同

年屠宰 5000 万羽白羽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运营管理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在合法自愿基础上，按照甲方需求，为确保年屠宰 5000 万羽白羽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正常经营和安全生产，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乙方表示愿意且有能力承担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年屠宰 5000 万羽白羽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 2、项目地址: 泗县
- 3、项目概况: _____
- 4、项目经营: 由乙方指派管理和技术团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生产、管理、经营。
- 5、经营收益及付款方式: 乙方按年度向甲方缴纳固定收益，固定收益为财政衔接资金（6705.68 万元）的 6%，乙方须在当年运营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缴纳当年度全部固定收益；无论乙方是否盈利，在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的第一年开始缴纳运营收益，直至运营期满为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6、经营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二、经营期限

1、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经营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乙方应提前 30 天做好交接准备，并保证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履约保证金：500 万元/年，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保函、保险等，如采用履约保函，则 10 年一保。银行保函应为宿州市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待项目运营质量满足要求且运营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若投标人选择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金额在项目运营期满之前须保证持续有效。

施工合同签署前递交，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运营合同。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因违约被甲方扣除违约金后，须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缺额，确保履约保证金维持原有金额。

三、管理模式

- 1、每一合同年结束，甲乙双方对设备、资产进行盘点，乙方要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 2、乙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日常使用必需品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支付。
- 3、乙方应当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尽到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合理、谨慎使用甲方交付给乙

方的设施，因乙方故意损坏，乙方负责维护修缮。

4、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于设备购置等相关事项，需要提出书面计划报甲方审批，甲方应于7个工作日将审批意见反馈给乙方。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为项目正常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政治、社会、生态环境，确保项目安全、稳定生产经营。

2、甲方支持乙方申请国家、省、市等应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各项补贴，并协助办理申报工作。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项目经营期间，确保项目生产、管理、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乙方保证项目经营管理期间，实施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体系。

3、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4、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发生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对甲方造成损失，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妥善保管、使用和维护项目设施；不得转移、抵押、变相处理项目设施，保证项目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6、乙方负责经营期内固定资产维修、保养，保障项目正常运转，生产经营稳定。

7、经营期间所有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经营期间为满足经营要求，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经营期内乙方自行所添置的设备、机械、车辆等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10、项目运营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酌情扣除5%-20%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多次出现上述情形或情节十分严重，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运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应由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出具，委托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运营管理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含运营投入的人工成本、招商费用、广告费用、维保费、税费等）、日常管理费用（含设施设备维护、绿化养护等）、设备提升改造费用、办公设备、水、电、网络使用费、工程维修费、土地流转费等。

12、鉴于本项目为强运营属性项目，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政府投资回报收益。乙方需在正式运营前投资不低于11531.83万元用于本项目工艺设备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投入进行审查，如乙方实际投入未达到上述金额，甲方有权取消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13、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乙方或乙方合作商未按合同约定运营或存在违法违规运营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4、自运营日起，乙方应按时向甲方缴纳运营收益回报。未按时缴纳运营收益回报，每延迟一天扣除5万元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运营合同。

15、甲方有权对乙方年度运营状况进行考核，若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具体考核细则可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另行制定。

六、经营管理团队职责

- 1、对项目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化管理，筹建项目生产管理团队，保障项目 正常稳定生产。
- 2、制定经营公司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制定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流程，建立完善项目公司的管理、制度、营销等体系。
- 3、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保养维护，保障项目正常运转，生产经营稳定。

七、合同终止

- 1、甲乙双方应遵照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拒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2、如遇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即合同终止，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3、本协议终止或者被解除的，关于资产归属问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双方共同协商处置。业主单位与运营单位均具有优先购买对方所投资资产的权利，协商不一致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诉讼或仲裁处理。

八、补充条款和补充合同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九、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按照有关法律解决，双方均可向其所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 2、本合同若与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抵触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一期屠宰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 21363.73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9831.9 万元，生产相关设备投资 9493.3 万元，其他费用 2038.53 万元。本次招标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9831.9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6705.6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屠宰车间面积约 21674 平方米、待宰棚约 1344 平方米、羽毛粉车间约 1890 平方米、辅助工程若干，包含消防水池及泵房、锅炉房、污水处理中心、洗消中心、检疫房、门卫等。企业自筹资金 3126.2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约 6630 平方米、宿舍楼约 6630 平方米、厂区硬化、围墙及其他、全厂暖通工程等。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建设规模为准。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年年屠宰 5000 万羽白羽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协助招标人报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如下：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协助招标人报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施工定位放线、勘察任务书编写、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等。

（2）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与工程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

（3）运营服务：负责本项目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前期规划和设计、施工作业指导、日常管理、白羽肉鸡加工营销及品牌建设、厂区设施设备维护、环境管理、运营安全管理、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相关培训、会议研学等。

（4）其他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門的报审手续；2）协助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3）协助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4）负责基础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等工作；6）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3. 招标人推荐品牌：

技术要求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3						
4						

5						
...						

4. 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1、运营期间，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按年度缴纳运营收益，运营收益为财政衔接资金（6705.68 万元）的 6%，中标人须在当年运营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缴纳当年度全部固定收益；无论中标人是否盈利，在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的第一年开始缴纳运营收益，直至运营期满为止。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运营期内中标人自负盈亏并向招标人出具 500 万元/年履约担保，如采用履约保函，则 10 年一保。

3、项目运营期间，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酌情扣除 5%-20%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多次出现上述情形或情节十分严重，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运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应由招标人委托审计单位出具，委托费用由中标运营单位支付。

4、运营单位自行承担本项目运营管理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含运营投入的人工成本、招商费用、广告费用、维保费、税费等）、日常管理费用（含设施设备维护、绿化养护等）、设备提升改造费用、办公设备、水、电、网络使用费、工程维修费、土地流转费等。

5、鉴于本项目为强运营属性项目，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政府投资回报收益。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履约期间投资不低于 11531.83 万元用于本项目工艺设备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招标人有权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人投入进行审查，如中标人实际投入未达到承诺金额，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6、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运营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中标人或中标人合作商未按合同约定运营或存在违法违规运营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视情节严重，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时，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自运营日起，中标人应按时向招标人缴纳运营收益回报。未按时缴纳运营收益回报，每延迟一天扣除 5 万元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运营合同。

8、运营期满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关于资产归属问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双方共同协商处置。业主单位与运营单位均具有优先购买对方所投资资产的权利，协商不一致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进行诉讼或仲裁处理。

9、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年度运营状况进行考核，若中标人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具体考核细则可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另行制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另附）
2. 初步设计（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商务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本项目无需提供）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泗县人民政府虹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年屠宰 5000 万羽白羽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计划工期及运营期：（1）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2）运营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限 20 年。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运营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和缴纳投标保证金即可。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如采用保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应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的参考格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如投标人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均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承诺函）

致：泗县人民政府虹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宿州市及其所辖县区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记不良行为记录。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一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商务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获奖（如要求）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无需提供)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 (完成) 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设计类业绩 ☐ 施工类业绩 ☐ 工程总承包类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 (完成) 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项目经理业绩 ☐ 施工负责人业绩 ☐ 设计负责人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承诺书（由拟派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所在单位提供即可）

致：泗县人民政府虹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年屠宰 5000 万羽白羽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标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注册号：_____）及施工负责人_____（注册号：_____），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如有须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及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存在此种情形，但未声明或者提供无效证明文件的，视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评审不通过。

2.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信誉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3）被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在限制范围内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投标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我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截图

（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条信用要求的相关约定提供信用截图）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社保等等）。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含报价）
- 二、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要求）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含报价）

泗县人民政府虹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年屠宰 5000 万羽白羽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施工费率（大写）：____（小写：____%）的报价（计算依据执行招标文件，小数点后保留不多于两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计划工期及运营期：（1）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2）运营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限 20 年。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运营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承诺函

致：泗县人民政府虹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前期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项目规划、前期咨询、标后造价咨询费用、水土保持相关费用、沉降观测费用、施工排污费、竣工手续办理、登记等等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施工费率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单独支付。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中标人支付。即后期工程量清单及竣工结算中不予以体现。（2）关于分部分项中以项为单位计取的措施费清单以及措施项目清单，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按照下列规则计取：在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其中施工排水、降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按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为准；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基坑及管沟放坡系数有争议时，以发包人选取为准，无论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如何约定，不予调增土方的量，承包人须确保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规范等要求；若同一个子目控制价组价时，有两个及以上的定额子目可以套取时，以发包人选取为准；赶工措施费不予计取；措施项目清单中仅包含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保护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和临时设施保护费，措施项目清单取费标准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为准，我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土石方工程计量及计价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共同确定，编制清单控制价之前由建设单位代表、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承包人代表对现场原貌进行复核，将复核的结论提交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3）项目涉及的不可竞争费费率有不同专业可以选取时，以招标人选取为准。我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上述风险。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自拟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 2、设计工作安排
- 3、施工配合服务措施
- 4、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
- 5、造价控制

运营服务整体方案（格式自拟）

运营承诺函

致：泗县人民政府虹城街道办事处

1、运营期间，我单位须向招标人按年度缴纳运营收益，运营收益为财政衔接资金（6705.68万元）的6%，我单位须在当年运营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缴纳当年度全部固定收益；无论我单位是否盈利，在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的第一年开始缴纳运营收益，直至运营期满为止。否则视为我单位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运营期内我单位自负盈亏并向招标人出具500万元/年运营履约担保，如采用履约保函，则10年一保。

3、项目运营期间，招标人若发现我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酌情扣除5%-20%履约保证金，若我单位多次出现上述情形或情节十分严重，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运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应由招标人委托审计单位出具，委托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4、运营单位自行承担本项目运营管理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含运营投入的人工成本、招商费用、广告费用、维保费、税费等）、日常管理费用（含设施设备维护、绿化养护等）、设备提升改造费用、办公设备、水、电、网络使用费、工程维修费、土地流转费等。

5、我单位承诺，合同履约期间投资不低于11531.83万元用于本项目工艺设备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招标人有权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人投入进行审查，如中标人实际投入未达到承诺金额，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6、招标人有权对我单位运营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我单位或我单位合作商未按合同约定运营或存在违法违规运营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视情节严重，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时，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自运营日起，我单位应按时向招标人缴纳运营收益回报。未按时缴纳运营收益回报，每延迟一天扣除5万元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运营合同。

8、运营期满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关于资产归属问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双方共同协商处置。业主单位与运营单位均具有优先购买对方所投资资产的权利，协商不一致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进行诉讼或仲裁处理。

9、招标人有权对我单位年度运营状况进行考核，若我单位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具体考核细则可根据我单位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另行制定。

特此承诺。

运营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控制部署
- 3、进度部署方案
- 4、安全文明施工部署方案
- 5、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 6、其他

注：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符合暗标编制要求，并上传至系统“施工组织设计”节点即可，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勿重复提供。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按 0 分处理。

其他内容：如有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